

附件 6

出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编辑（包括美术或技术编辑）、校对专业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获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职称后，从事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获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职称后，从事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从事编辑（包括美术或技术编辑）、校对及相关工作满 1 年（平转）。

（六）近 3 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2. 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3. 在职称有关考试中作弊的人员。

4. 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任者、按照与出版有关的法律法规

受到相应处罚的人员。

三、具体条件

申报出版系列副编审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取得出版系列中级职称（或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承担主要工作的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取得的成果在国内或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由参评人员提供支撑材料，由评委会认定。

（二）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且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由参评人员提供支撑材料，由评委会认定。

（三）参与的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报告、重点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有2名（含）以上院士或6名（含）以上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由参评人员提供支撑材料，同时附带院士或专家的身份证明、亲笔署名的推荐意见、联系方式，由评委会认定。

（四）公开发表（刊发出版物有正式刊号）专业论文2篇（含）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1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两篇论文中至少1篇与出版（或融合发展）专业有关，另1篇可以与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关。

（五）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学科领域相关的著作、译作、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申报人员本人独立撰写的内容须在5万字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译作的字数应在10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员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

（六）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的；或本人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荣誉；或本人担任主要责任人的与出版（或融合发展）或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关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奖项。由参评人员提供支撑材料，由评委会认定。

四、破格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员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中除任职年限外的其他条件，并满足下列破格条件的，可提前2年参加评审；

2.申报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中除学历外的其他要求，并满足下列破格条件的，可破格参加评审。

（二）破格条件

获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2.本人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荣誉或本人担任主要责任人的出版（或融合发展）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奖项。

3.本人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编辑、出版奖项。

4.在出版（或融合发展）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出版（或融合发展）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

5.在国家重大出版（或融合发展）科研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6.在融合发展前沿学科方面获重大发明专利，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